



自由黨
LIBERAL PARTY

何顯明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MR. HO HIN MING

九龍塘金城道建新中心 G24

電話：2337 3218 傳真：2337 1412

本函檔號：01/23-01-14

致：區議會主席

敬啟者：

要求政府嚴格審核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申領綜援的個案

終審法院裁定一宗新移民上訴個案得直，宣布申領綜援要居港滿7年的要求違憲，判決震驚整個社會。自從終審法院裁定居港7年申領綜援規定違憲以來，社署於短短一個月內已收到1407宗新移民綜援申請，預料人數將大增，會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。

綜援缺口被打開的影響深遠，或有機會引發骨牌效應，所有需要居港滿7年永久居民身份的服務及福利政策、如公屋申請資格等，都面臨或有機會需要改變的壓力。

雖然申請綜援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的審查，社署審批及查核的方式未夠嚴謹，濫用或騙取綜援的個案亦不時出現，新移民綜援申請潮一觸即發，社署必須加強把關，不能令納稅人的錢白白被濫用。

同時，有能力的人應該工作，為社會帶來效益，故政府亦應收緊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」規定，改為要求申領人必須每周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全職參與由社署安排的社區工作，而社署則需嚴格監察工作情況，認真督促受助人求職或參與就業培訓，絕不能賦閒在家，濫用社會福利，以確保資源能落入真正有需要的人手上。

就此，我們要求：

政府嚴格審核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申領綜援的個案，並加強監察，防止綜援被濫用。與此同時，亦應收緊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」規定，以確保資源能落入真正有需要的人手上。

何顯明
九龍城區議會議員

2014 年 1 月 23 日